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0,158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1年6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